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7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0-23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

PENSAWAT　DAEW 殺人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貳、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認定：

（一）PENSAWAT　DAEW（以下簡稱 P）與被害人 N○○（以下簡稱 N）為同事，均為泰國籍移工。P 與 N 於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 20 時 29 分許，在宿舍曬衣間內因細故而生爭執，P 竟自宿舍內拿取水果刀放入所著牛仔長褲後方，嗣雙方於宿舍曬衣間旁走廊處再起口角爭執時，P 即以右手拿出預藏之水果刀走向 N，N 見狀則以揮拳及腳踹方式反擊 P，P 則右手持該水果刀刺入 N 左胸共 3 刀，並持刀劃向 N 頸部而生淺層割傷。嗣經同住在宿舍之泰國籍移工見狀將 P 及 N 分開後，P 逕自從宿舍門口離去，N 則因傷重失血倒臥宿舍餐廳地面，經將 N 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 22 時 27 分許，因前開 P 所刺其中 1 刀刺穿 N 之心臟及左肺，

導致左肺肋膜囊腔內大量出血約1800毫升及血胸而死亡。

（二）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略為其非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而係為防衛被害人的攻擊云云。然本院不採納上開辯解，主要理由為：

1.被害人遭被告持扣案水果刀刺擊死亡：

被告坦承上情，核與現場證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、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及解剖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可以證明。

2.被告有殺人故意，且無正當防衛之適用：

綜合參酌被告與被害人因細故起爭執後，一時激動、失慮而萌生殺害被害人之故意仍屬可能。且被告於事發前自宿舍內拿取尖銳水果刀並隨身攜帶，其意顯非是要在遭受被害人攻擊時取出應變防衛或恫嚇，而是刻意要以之作為攻擊器具。又被告並未因被害人拳腳反擊，而影響其持刀刺擊被害人之視線及動作，或處於劣勢狀態，且其刺擊動作之迅速，毫無猶豫遲疑。再以被告持之朝被害人之左胸捅刺，刺入深達約 14 公分，幾近為該刀刃長度，且深達肺臟及心臟，若非持以使力猛刺，當無可能造成如此嚴重傷勢，以攻擊手段而言，被告持刀刺擊被害人時下手之兇、用力之猛，不言而喻。況以又被告見被害人遭刺中要害而負傷流血後，竟未對於被害人施以任何積極之救護措施，隨即徒步離去案發現場走出該宿舍等相關舉動，可以認定被告確有殺人故意，且所為根本非屬正當防衛。

二、量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係具健全智識之成年人，其與被害人均為自泰國來臺工作之外籍移工，並同住宿舍，本應和睦相處，被告僅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竟先拿取行兇水果刀置放在其牛仔褲後方，俟被害人至案發現場與被告相遇，被害人先以拳腳攻擊被告之際，被告竟持刀朝被害人左胸部位刺入，刺穿心臟及左肺，造成被害人大量失血死亡之悲劇，手段兇猛，不僅使正值青年、年僅 25 歲之被害人無辜受害，更令被害人家屬遽然痛失至親而悲傷莫名，造成難以抹滅之傷痛，犯罪所生危害及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。再者，被告案發任意逃離現場，未協助被害人就醫或求援，且犯後仍多所辯解，意圖卸責，可見尚未有完全面對司法深刻反省悔悟之心。又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或部分賠償被害人家屬，難認有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誠意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所為本應嚴懲。惟念及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泰國國小畢業，書寫能力欠佳，曾在泰國從事回收、代工廠磨鐵片及鋁片拋光等工作，案發當時每月薪水約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等語之學經歷、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參、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。